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5〕65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租赁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租赁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7月22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 租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实训室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是学校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虚拟仿真教学的重要场所，主要用于思政课教学、科研、培训及相关活动。实训室的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统筹配置、归口管理”的原则，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和租用审批。

第三条 凡申请租用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章 租赁程序

第四条 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可租赁的场地包括：

1. VR 党史馆（艺韵楼 201）
2. 马院教学研创室/录播室（艺韵楼 403）
3. VR 思政教室（艺韵楼 404）
4. 思政多功能智慧教室（艺韵楼 408）

第五条 租用单位或个人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使用申请表》;
2. 单位《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3. 活动方案及安全预案（适用于大型活动）。

第六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租用方与马克思主义学院签署租赁协议。

第七条 租用方签署协议后，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训室管理人员对接使用事宜，确保设备、场地等符合使用要求。

第三章 管理标准

第八条 凡申请使用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可能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可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
3. 宣传迷信邪说、色情暴力、黄色淫秽等有害师生身心健康的内容；
4. 未获得公安、消防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活动；
5. 活动场地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具备基本条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九条 使用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时，租用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严禁吸烟、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确保场地安全；
2. 遵守设备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操作设备；

3. 保持场地整洁，使用完毕后及时清理垃圾，恢复场地原状；

4. 禁止随意移动或损坏设备，如有损坏，租用方需照价赔偿；

5. 禁止在墙面、地面及设备表面刻画、涂写；

6. 未经同意，不得悬挂或张贴商业性广告；

7. 未经允许，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场地。

第十条 如遇恶劣天气、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马克思主义学院有权暂停场地使用，并提前通知租用方。

第十一条 租用方需在租赁前一天与实训室管理人员确认场地使用细节，包括设备调试、场地布置等。场地交付后，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租用方承担。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如需更改使用时间或地点，需提前 3 天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需支付相当于一天租金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出于校园安全考虑，学校不提供停车位，租用方需自行解决停车问题。

第四章 租赁费用

第十四条 租用方需在签订协议时缴纳租赁保证金(租金的 50%)，未缴纳保证金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场地。

第十五条 办理租用场地缴费和退还保证金事项时，应在周一至周五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办理。涉及租赁保证金、租用场地缴费和退还保证金，由计财部协助资产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六条 租赁费用按天计算，每天使用时间为 8 小时，

超过 8 小时按 1.5 天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场地	收费标准 (元/天)	设备	备注
1	VR 思政教室 (艺韵楼 404)	5000	VR 设备、投影仪、音响、电脑、空调	日租时长为 8 小时
2	VR 党史馆 (艺韵楼 201)	5000	VR 头盔、交互设备、音响、空调	超过 8 小时按 1.5 天计费
3	思政多功能智慧教室 (艺韵楼 408)	4000	投影仪、音响、电脑、空调	日租时长为 8 小时
4	马院教学研创室/ 录播室 (艺韵楼 403)	5000	一体机、电脑、提词器、录课设备	超过 8 小时按 1.5 天计费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租用方无法使用场地时，学校将无息退还已缴纳的费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未经审批擅自使用实训室的，或在活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租用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止使用场地。如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租用方需照价赔偿。

第二十条 因租用方管理不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治安案件的，学校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租用申请表

附件：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租用申请表

租用时间		活动人数	
租用事由			
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p>温馨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单位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审批确认后使用；2. 使用单位需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禁止吸烟，注意防火安全；3. 使用单位需爱护场地设施，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操作设备，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4. 使用完毕后需清理场地并恢复原状。			